

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

经核查，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业绩、拟解锁的 222 名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，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及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，解锁条件已经成就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罗斌元 张栋 李颖江

2016 年 4 月 15 日